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22年辅导员考试考生须知

1.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考生开考前30分钟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进入考场，缺一不得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笔试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;考试结束前不得提前交卷。

4.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，如果有疑似症状，第一时间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5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黑色签字笔、2B铅笔、直尺、橡皮进入考场，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

6.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、手表、电子存储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严禁将试题、答卷等涉密信息拍照上网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7.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身份证、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

8.考生拿到答题卡和试题后，应立即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岗位是否相符，检查答题卡和试题是否有重印、漏印、字迹不清等印刷质量问题或缺页现象，如有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报告。

9.试题和答题卡确认无误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个人信息（姓名、考号等）。凡因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考生自负。

10.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遇试题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; 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11.必须在答题卡上与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12.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考场内钟表时间仅供参考，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信号为准。

13.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夹带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题、答题卡。

14.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翻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15.考前两个星期不到疫情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做好自身防疫工作，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考生不得参考（具体不得参加考试情况请认真阅读《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22年辅导员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》）考试期间，配合学校做好疫情检测和防控。